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七

瀏陽劉世禎崑湘述義

受業 方錫藩 振羣 敬錄
劉裔誠 樸庵 校字

瀏陽劉瑞澍仲邁疏釋

劉淵仲 劉仲鴻 李謨光
劉芹齋 易雨邨 唐石庵
劉藥橋 傅文斗 唐雲崧 同校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節兩

桂枝 三兩 皮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大棗

枚十
璧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

此與上桂枝加葛根湯主治之證。項背強几几惡風皆同。惟發熱故太陽病無汗爲異。此皮毛閉塞。榮衛之兩鬱也。脈當浮

緩且大。按之微緊。宜葛根湯主之。葛根湯即桂枝湯加葛根麻黃。較桂枝加葛根湯。僅參麻黃一味。以開衛閉。乃方以葛

根名者。知所重仍在葛根。但以無汗加麻黃耳。可知桂枝麻黃之主治。惟視表實表虛。有汗無汗爲辨。未可如涇渭之判。以桂枝爲治風而不治寒。麻黃但治寒而不治風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兩經之證。同時並作。謂之合病。若一經先病未愈。復連一經。謂之併病。此證所謂太陽陽明合病者。即風寒中表兼中裏風邪直入胃腸之候也。其人本胃中寒。加以太陽傷寒。外寒與內寒相應。風性急而內犯。鼓盪腸胃之氣。

西學謂腸下之蠕動增速。則下利。

傷寒雜論卷之七
義即此也。故令下利。脈當浮大。而按之濡緊。治此不用溫中之品。

者。以胃本無病。因外寒相感而爲病。雖下利病象在裏。而病因實爲在表。故治其外而內自安。此病常常見之。後賢以陽併於表。則裏虛釋之。假令陽併於表。發表則陽亡。裏既虛矣。且當先救其裏。尙可用葛根湯以發汗乎。亦有釋爲太陽發熱惡寒。合陽明之目疼鼻乾。爲太陽陽明合病者。更與論旨相違。且何以致下利。更與目疼鼻乾無關也。此證若脈浮而大。非大爲氣實也。口渴發熱惡寒。便爲二陽并病。宜大青龍湯治。

之。本論所示證治。一一皆治源之法。學者宜熟玩焉。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去一節兩

甘草

炙二兩

芍藥

二兩

桂枝

去皮二兩

生薑

切二兩

半夏

半斤洗

大棗

十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此示風邪入胃。其人胃氣上逆。因令水氣上行。但嘔而不下。利。蓋邪入胃而不及腸。故不利而但嘔也。脈當浮大。而按緊。病因在表。而證象見裏。無論爲嘔爲利。皆當治其外而內安。故仍用葛根湯法。加半夏以降逆氣。風寒外解。水氣化汗。則表和而裏亦和。嘔必自止。此證或脈浮甚。或嘔不止。麻黃不可用。以發其陽故也。虛人誤發其汗。必令中虛而吐下不止。故治其實。即當預顧其虛。經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用一法。即垂一戒。自無實實虛虛之咎矣。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

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作促一縱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炙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分溫再服。

此示誤下邪陷。協熱下利之候。乃濁邪之內陷。非清邪之下

陷也。經稱協熱利者。謂外實攻裏。因使在表之熱相協俱陷。

故曰協熱下利。但化熱化寒。爲虛爲實。不可一例。茲先舉化

熱之變。曰太陽病桂枝證者。初起病象。當發熱自汗可知。桂

枝證非可下之證。必其人素秉陽盛。多陽者多熱。雖病在太

陽。已具內熱之象。醫家不辨爲本體陽盛。又不辨證象之尙

在太陽。未轉陽明。此時脈必浮緩而大。治宜用桂枝法。加黃

芩石膏之屬治之。即但清肌熱之劑。外證未解者。仍在禁例。

必待用桂枝湯後。外解轉脈洪煩渴。

此因未佐黃芩之變始可議用

白虎。今粗工兇兇。竟誤以發熱自汗。認爲陽明潮熱。遽用下劑。以攻其裏。下後外熱相協內陷。因成利遂不止之候。若府氣偏實之證。雖服瀉劑。大便當一二行自止。此因下而遂頻利。故云利遂不止。非謂一日數十行也。惟邪雖內陷。病機仍爲化熱。必見暴注下迫。利後反快。與中寒氣陷之利不同。要當平脈審辨。下後利不止。若脈轉濡弱而墜者。此爲裏虛。今下後脈反急促。勢上擊手。此雖誤下。而脈氣仍欲外出。其勢未降。故知爲表未解也。誤下表閉者。法當無汗。今喘而汗出。

知肺氣仍能外通。汗泄腠疏者。肺鬱宜宣。今汗出仍喘。知表邪尚未盡解。但外證不言惡寒。知邪陷而火氣內鬱。非客寒外束之表。故因喘急氣增。使皮毛乍開。喘且復汗。曰表未解者。明榮衛之氣內陷。非謂便當發汗。且與麻杏甘石湯主治之汗出而喘。病因證象。微有不同。汗出而喘。謂時微汗。而喘仍不解。為寒熱內陷於

肺、與本條喘而汗出、蓋肺為火鬱。故忌用桂麻辛溫發陽之

劑。當以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葛根解肌熱以升胃津。連芩清血燥而堅腸滑。甘草緩急調和中府。凡熱利皆因風邪內



動鼓盪腸胃之氣。西醫所謂腸蠕法當清心涼膽而利自止。

西學謂膽汁之泄、由於膽氣者之過熱、故刺激腸以之堅蠕之、加學者詳焉。

凡云汗出不止、即指成漏汗、辨證若不可含混也、汗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

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 去三節兩

桂枝 去二皮兩

甘草 炙一兩

杏仁 去七皮十個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此更舉寒邪傷榮之證治也。曰太陽病者。即賅總綱諸證在

內。頭項強痛、惡寒、頭痛發熱。必頭連項而強痛。因已見證同中風。

加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為寒中於背。入自俞穴。骨節者。神氣

之所遊行。即用神經也。寒邪傷形。經云、寒傷氣。經絡內阻。榮氣鬱而

不暢。故為身體諸痛。腰為腎府。其俞在背。少陰為太陽之裏。

故外寒內入則腰痛也。惡風無汗而喘者。寒傷榮則立府不通。皮毛緻密。阻氣門出入之用。使肺獨營其呼吸。故喘。喘者出入息之加速也。傷寒當惡寒。傷風當惡風。今太陽傷寒而不言惡風者。知傷寒之證。雖無風而亦惡寒。非惡寒更不惡風。中風之證。雖見風即惡。亦非惡風更不惡寒。故但據惡寒惡風之病情。不足以爲風寒之辨。其表虛表實之分。全在有汗無汗。脈緩脈緊之異。此證脈當浮緊且數。主以麻黃湯。麻杏利肺氣以開皮毛。桂甘達榮氣而和中府。不用桂枝法啜粥。

者。以中風汗泄。榮氣內弱。當滋穀精。以助衛陽。若傷寒表實。榮衛兩鬱。但開皮毛。即能化汗。且傷寒惡食。故亦不宜啜粥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合病之義。已見上釋。茲所謂太陽陽明合病者。言其人胃陽

素盛。初病太陽。即見胃實之象。

兩經同病時而

陽明篇所舉太陽陽

明者是也。溫涼并進。雖當活法。應機發表攻裏。亦自後先有序。是活法中仍有定法也。蓋表裏俱虛之候。多爲寒中。法當

先救其裏。非溫中無以助衛氣之升。外內兩實之證。多爲熱中。法宜先解其表。非表解必致成誤下之變。是知救裏宜急。攻裏宜緩。今二陽合病。

太陽陽明

喘而胸滿。爲證尙在表。胸滿爲

上焦氣鬱。肺主上焦。外閉則內喘。外證當發熱無汗。脈必浮大。而按之微緊。即內見胃實之證。不可遽下。宜用麻黃湯先解其表。俟表和而裏證未去。再議攻裏。乃爲合法。喘證有虛實表裏之異。若腹滿而喘。脈沉實。又爲內實之候。假令仍惡風寒。亦未可下。曰宜麻黃湯者。較主之之義。稍爲圓活。示學

者總當隨證加減也。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

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人參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枚十二擘

半夏 洗升半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此明傷寒傳經之證。當計日病傳。法有程序。若不傳經之證。則隨體變化。謂之傳變。而非傳經。傳變者。不可以日數拘也。茲曰。太陽病十日以去者。猶曰病經旬日云爾。若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蓋外證若在。病人必煩熱不能安臥。脈象亦浮盛或緊。今脈轉浮細。已非表脈。而爲榮氣之虛。證復嗜臥。必身熱已退。故知爲外邪已解。外解而脈象未轉和平。仍見浮細者。知外解裏未和也。若病人無所苦。則候裏和。當自